



不再是非英国居籍人士？英国春季预算案公告对于非英国居籍人士的英国税收意味着什么？

2024 年英国春季预算案公告提议大幅修改英国对那些在英国居住的非英国居籍人士的课税。长期以来，工党一直宣称，如果他们赢得下届大选，他们就会改革现行税制，但财政大臣几天前的一项意外行动粉碎了他们的希望。

目前，我们对于这些变更所掌握的唯一细节只有英国财政部的[技术注释](#)，我们需等待草案的出台才能完全理解这些提议。其中一些举措尚待商讨。这些变更大都在 2025 年 4 月生效。下一次选举必定在 2025 年 1 月前举行（许多人认为选举可能发生在 2024 年秋季，甚至是 2024 年 5 月）。那么，当前民意调查表明，保守党在他们的公告生效之前就不再执政。虽然工党已对限制非英国居籍人士作了表态，但似乎他们不大可能会废除或实质上修改这些提议。

外国（即非英国）收入和收益 ("FIG")

移居英国的非英国居籍人士

2025 年 4 月 6 日起，汇款额这一课税基准将被废除。成为英国税务居民后未满 4 年的人士（在非英国地区居留至少 10 年后）将可以选择不因 FIG 而缴纳英国税。对于把此类 FIG 汇入英国的能力不作限制。有意思的是，这种税制似乎不限于非英国居籍人士。因此，在回到英国之前已在非英国地区居留 10 年的英国居籍人士可在回到英国后的头 4 年受益于这些新规则。选择受益于 FIG 税务豁免而面临的一个轻微的劣势是，失去个人税务抵免额和资本利得税 (CGT) 豁免额。

似乎 4 年期从英国居留第一年开始计算（而无论是否有任何中断），所以一个人如果在第一年是非英国居民，并且在第 2 年和第 3 年停止在英国居住，则可以在第 4 年申明适用新税制，但在第 5 年或第 6 年都无法申明

用新税制。为符合新税制的资格条件而须遵循的 10 年非英国居留期这一要求可能会吸引那些在现行规则下已停止英国居留达必要的最低年限以“重置”自己的“视为英国国籍身份”（宽泛而言为 6 个税务年）或者不符合临时非居留规则（宽泛而言为 5 个自然年）的人。

已在英国的非英国国籍人士

已是英国居民的非英国国籍人士如果仍在英国居留的头 4 年内，则将有资格适用新规则。但是，对于 2021/2022 年或之前开始在英国居留的非英国国籍人士，他们的全球 FIG 自 2025 年 4 月 6 日起将受英国税的约束。过度条款意味着，对于有资格适用汇款额这一课税基准但将不符合新的 4 年税制资格的人士，他们的外国收入（而不是外国资本利得）将只有 1 年的时间受 50% 英国税的约束。

就 CGT 而言，个人持有的资产可重新按 2019 年 4 月 5 日价值计算，但前提是该纳税人在 2025 年 4 月 5 日仍然是非英国国籍人士并且不是“视为英国国籍人士”。

对于在以往年份申明适用汇款额这一课税基准的人士，2025 年 4 月 6 日至 2027 年 4 月 5 日之前汇入的 FIG 将适用已暂时调降的 12% 税率。这将刺激人们在这 2 年期间将资金汇入英国（众所周知，这些款项在英国将被要求课税）。但是，如果纳税人的“干净资本”或者 2025 年后课税的 FIG 符合英国开支要求（资本或 FIG 都可以汇入英国，而不会触发任何（进一步的）英国税），把以往 FIG 都继续留在英国之外仍是合理的。务必把 2025 年 4 月前的 FIG 与 2025 年 4 月后的 FIG 区分开来，以避免不必要的可课税汇款。

对信托的适用性

由非英国国籍人士设立的信托内的 FIG 纳税也会有类似变更。目前，由那些在变成“视为英国国籍人士”并因此不再有资格适用汇款额这一课税基准的非英国国籍人士设立的“受保护委托”内的 FIG，在产生时不受英国税的约束，而是仅当身为英国居民的受益人从信托获益时才受英国税的约束。这一保护条款将自 2025 年 4 月 6 日起作废，包括对于该日期之前成立的信托。

与英国国籍设立人一样，非英国国籍设立人的此类信托内的 FIG 须缴纳英国税，除非设立人在上述 4 年税制内。仅当信托是“设立人受益”时，英国居民和“视为英国国籍人士”设立人的信托内收入和收益才会受英国税的约束。为了防止信托在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方面是“设立人受益”，有必要排除设立人及其配偶、子女和（外）孙子女，而这将很少被接受。因此，现有的受保护委托应在新的税制下进行审查。在许多情形下，保留预先存在的委托可能是可取的，这是因为溯及既往的英国遗产税状态（如下文所解释）或者由于其他遗产规划原因。

就 2025 年以前受保护委托的英国居民受益人而言，他们将通过参照 2025 年前的信托内 FIG，继续在从信托获得的福利方面受英国税的约束。但是，对于此类款项，他们不再能够申明适用汇款额这一课税基准。如果款项可能将无需汇入英国，则受托人应考虑在 2025 年 4 月 6 日前把款项分配给目前有资格适用汇款额这一课税基准但将不符合 4 年税制资格的英国居民受益人。自 2025 年 4 月 6 日起，符合 4 年税制资格的英国居民受益人可以收到信托福利而无需缴英国税，无论此福利是否汇入英国。但是，此类福利不会“冲掉”信托内的 FIG（此类 FIG 可与提供给不符合 4 年税制资格的英国居民受益人的福利相匹配）。

英国遗产税 ("IHT")

英国遗产税的变更尽管可能同样也具有较广的覆盖面，但尚待商讨。

它提议，个人持有的非英国资产所应缴纳的英国遗产税将停止按国籍状态判定，而是应改为按居民身份判定。预期全球资产所应缴纳的英国遗产税将在英国居留 10 年后适用。在实践中，鉴于在过去 20 个税务年里有 15

个税务年作为英国居民的非英国居籍人士的全球资产已受英国遗产税的约束，这将仅仅减少这些人的现有时限。

相反，它提议，全球资产所应缴纳的英国遗产税将在非英国地区居留 10 年后停止适用。这与目前的“尾随”规则相比将大幅延长了时间。根据该规则，对于停止在英国居留的“视作英国居籍人士”，从其在非英国地区居留第 4 年开始，其全球资产将不再受英国遗产税的约束。

即将离开英国的英国居籍人士或者已是非英国居民的人士可能会受益于所提议的新规则。很难失去英国“原居籍”，以至于一个原居籍为英国的人即使在非英国地区居留数十年后仍可能没有停止其英国居籍身份。此外，英国的居籍概念的性质（在数百年来通过判例法已不断演变）意味着很难判定一个在全球移动的人的居籍地在哪里，也很难确定他的居籍身份何时发生变更。从居籍税制转变为居民身份税制将让此类人士能够十分确定他们是否受英国遗产税的约束，并且可方便英国居籍人士使自己的全球资产不再受英国遗产税的约束。

但是，技术注释已阐明，此商讨将包括“考虑进一步的标准，例如其它关联因素”，这表明向居民身份税制的转变可能并不是像最初看起来那样简单。确实，如果一个人与英国的其它关联（例如是否在英国拥有住宅，家人在哪里居住、大部分资产在哪里，等等）将与英国遗产税义务相关，那么新税制下产生的不确定性就会和现行居籍税制一样多。

它还提议对信托的英国遗产税义务进行改革。在现行规则下，由非英国居籍人士设立的任何信托如果只持有非英国资产，则永远不受英国遗产税的约束，即使非英国居籍设立人随后成为英国居籍人士或成为“视作英国居籍人士”，并且即使他们可能会继续从这些资产受益。它提议，如果设立人符合居留标准（英国遗产税可能会适用）（例如设立人死亡或者满 10 年），则此类信托将受英国遗产税的约束。重要的是，2025 年 4 月 6 日之前由非英国居籍人士委托的任何信托将继续受益于永久“除外财产状态”，这将激励任何预见到自己可能会超过 10 年居留规则（无论是在 2025 年 4 月 6 日后立即超过还是在未来超过）的非英国居籍人士在 2025 年 4 月之前设立信托。未来，如果有希望尽量减少英国遗产税义务的作为英国居民的家庭成员，则非英国居籍且非英国居民的家庭成员设立的任何信托可能会成为尤其重要的规划工具。

行动点

那么，作为英国居民的非英国居籍人士现在该怎么办？

1. 尽可能考虑在 2025 年 4 月 6 日之前申报非英国资产的股息或实现资本利得。如果您有资格申明适用汇款额这一课税基准，并且把款项留在英国境外，则可接收这些款项而无需缴纳英国税。
2. 延迟到 2025 年 4 月 5 日（但在 2027 年 4 月 6 日之前）才把您的 2025 年 4 月前的款项汇入英国，以便受益于调降的 12% 税率，而无需缴纳至多 45% 的所得税和 24% 的资本利得税。
3. 做出安排，使您的 2025 年 4 月后的 FIG 与您的 2025 年 4 月前的 FIG（您此前已申明适用汇款额这一课税基准）相互分离，因为把后者汇入英国会导致缴纳英国税，而缴纳前者则不会（假设无论如何均需纳税）。
4. 审查任何受保护的安排，以判定在 2025 年 4 月 6 日前把设立人、其配偶甚至子女、（外）孙子女及他们的配偶排除在受益人之外是否可取，以避免设立人的信托内 FIG 受英国税的约束。
5. 考虑在 2025 年 4 月 6 日之前向那些目前有资格适用汇款额这一课税基准但将不符合 4 年税制规则的英国居民受益人分配信托。

6. 考虑在 2025 年 4 月 6 日之前设立信托，以使您的非英国资产免受英国遗产税的约束。

这些公告代表了全面改革英国对非英国居籍人士（以及目前是或已是非英国居民的英国居籍人士）的课税，所以所有受影响的纳税人应确保自己了解未来的税务风险。一如既往地，新规则将令一些人受益并且令另一些人损失，但定制化意见是确保您处于最佳地位的绝佳方式。

免责声明：本文是对法律和税务复杂领域的一个非常基本的总结。不可将此文作为法律建议。在您就您的英国税务状况采取行动或放弃行动之前，您应该听取税务专家的建议。

© Mishcon de Reya LLP 2024